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90號

原告 李承鴻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漢蓁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